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55  
1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9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1997年4月1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S/1997/301,附件)曾提到委员会的空中活动(第31至33段)。特别是,其中促请注意到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关于这些活动的各种严重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有人企图把一些地区列为禁飞区和威胁飞机及机组人员的安全与完整,力求从机组人员手上夺走委员会飞机的控制权以及陪同的伊拉克直升飞机危险地飞行以迫使委员会的飞机偏离航道。报告又概述了委员会采取各种步骤,特别是向伊拉克副总理提出书面和口头抗议,试图补救这件事。我的这份报告表示希望,我1997年4月访问巴格达时达成的一些安排会有助于纠正这个局势。不幸,事情证明不是这样,刚刚简要陈述的那种性质的行动全部重演。局势已达到似乎必须直接向安理会提出这件事的程度。

委员会的直升飞机活动,无论是关于伊拉克被禁止的方案和活动还是监测,都是其检查伊拉克境内的活动的组成部分。除非进行空中监视以确保没有人员、车辆或飞机离开现场,否则如无检查地点安全的保证,许多这些活动都无法展开。许多时候,由于空中监视受到或是委员会飞机内或是陪同的伊拉克直升飞机内的伊拉克人

员干扰，空中检查的效果大打折扣，这些伊拉克人员的作用是确保同地面或空中的伊拉克当局联络。他们无权指定航道或其他与飞机飞行有关的问题。遇到干扰时，委员会便不能令人满意地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知道委员会空中活动的重要性。其决议和有关文件都规定，委员会有权在伊拉克全国各地为了所有相关目的进行固定翼和直升飞机飞行，包括检查、监视、空中侦察、运输和后勤，不受任何干扰，其条件由特别委员会确定，伊拉克受到这些方面的义务拘束且已接受。但是最近数周来，伊拉克未能实际履行其义务。

过去几天，发生了4次严重事件，委员会直升飞机机组人员的生命和飞机本身因为机上的伊拉克空中人员的行动或陪同的伊拉克直升飞机的飞行方式而遇到危险。这些行动造成空中任务未能顺利完成便必须终止。

第一次事件于1997年6月4日发生，当时委员会的飞机正设法在检查现场上空盘旋，伊拉克空中人员威胁要关掉燃料泵和对首席空中检查员和委员会摄影师动手粗，以阻止他们拍摄检查现场的照片，包括两架伊拉克直升飞机飞离现场的情况。

第二次事件于1997年6月5日发生。伊拉克人员之一采取许多行动，包括强夺副驾驶员的驾驶杆，猛烈摇动，令致委员会的驾驶员立即中止任务，返回基地。

第三和第四次事件于1997年6月7日发生。第三次事件是，陪同的伊拉克直升飞机飞入委员会飞机的航线，迫令委员会的驾驶员激烈动作，避开危险。后来，伊拉克人员之一又干涉飞行驾驶，把脚用力踏在驾驶员的油门变距杆上，造成飞机暂时非驾驶飞行。他正式说他会尽全力阻止飞机飞行，并表示这是奉命行事。委员会的驾驶员因此中止任务，返回基地。

在第四次事件里，随同的伊拉克直升机在傍边飞行，但稍高于特委会的直升机，它飞得如此接近以至其主要旋翼与特委会直升机的旋翼重叠约八英尺。当特委会飞行员告诉机上的伊拉克人员命令随同飞机飞离，此人回答说他不会这样做，因为他接受了巴格达的命令。他又说他不准备保证特委会飞机的安全。

所有这些事件似乎是由于伊拉克方面决定不允许特委会的飞机在伊拉克认为

“敏感”或“有外交问题”的场址附近活动，尽管事实上这些场址已获准进入和从事地面视察。在每一事件里，是特委会飞行员的专业技能和快速反应防止了发生悲惨的意外事故。

希望避免把事情直接和马上提交安理会，我在6月5日写信给伊拉克的副总理，抗议我当时获悉已经在6月4日发生的一宗事件。我在信中提到副总理于1997年4月同我在巴格达会谈时所作的保证，即伊拉克已同意特委会的飞行员单独负责飞机的作业和安全，而试图通过在飞行中采取有形行动来解决争端是完全能接受的。我要求再向全国监测局和向那些负责给特委会直升机提供伊拉克飞行人员者发出命令，请他们尊重伊拉克关于这些飞行业务的承诺。不过，我表示，鉴于继续发生事件，不应允许任何曾经从事干扰和威胁特委会飞行安全的伊拉克人员乘坐特委会的飞机。

第二个事件是1997年6月5日我指令副执行主席提出抗议的主题，因为我当时不在特委会总部。副执行主席在信中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刻提出书面保证，即它已采取适当措施来避免再发生类似指控性质的侵犯。否则，将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

在答覆我6月5日的信中，伊拉克副总理对特委会的控诉表示遗憾，他说控诉所根据的是数百次飞行中的一个事件。他也对事件的事实提出疑问，但表示他已指示撤销与事件有关伊拉克飞行人员执行涉及委员会工作的职务。不过，该信没有提出任何保证，即特委将获准按照安理会的规定行使其飞行权。

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副秘书长在回答副执行主席6月5日的信中仅仅设法证明伊拉克飞行人员行动合理，而没有对提出的要求作出保证，即伊拉克采取适当措施来避免再度发生这种侵犯事件。

如特委会发信后另外两宗事件显示，伊拉克不会即将作出特委会为解决这事情而要求的保证和采取有效措施。特委会无法履行其检查伊拉克被禁活动和有关监测的职责，如果有关的空中作业遭受干扰和如果飞行人员和飞机被陷于最紧迫的危险。特委会关切的是，它面对的情况是，有人故意决定进行阻挠和使其许多行动无

效，而这些事件不能仅仅被归咎于个别人士一时冲动采取的失策行动。因此，委员会认为，为了让它最有效地工作，安全理事会也许要提醒伊拉克它在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下的义务，即准许特委会在特委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下，在伊拉克任何地方进行空中作业而不遭受任何形式的干预。它也许也要提醒伊拉克它在各项有关决议及在1991年5月的信函交换中承担的义务，保证特委会飞机和人员的安全。

请将本信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并供其审议为荷。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 - - - -